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8/12-13號文件

2013年4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有關批准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及
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的擬議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會在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，請立法會批准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附表11及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375章)的附表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72A(10)條及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第4(3)條分別訂明，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上述附表。

更新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附表內的提述

2. 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第4條訂明，除該條例第6(2)條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如就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附表指明的罪行被定罪，或就該附表指明的罪行而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，該人須被記該附表內相對於該罪行而列出的適當違例駕駛分數。該等罪行包括橫過連續雙白綫，以及駕駛速度高於東區海底隧道¹、大老山隧道²、西區海底隧道³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⁴(統稱"以'建造、營運及移交'模式營運的隧道")的相關附例所訂的速度限制。

3. 該等附例於2012年7月予以修訂，而有關修訂已於2012年7月20日生效。作出修訂旨在劃一上述各條以"建造、營運及移交"模式營運的隧道的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、使相關隧道的標誌與所有政府隧道的標誌相符，以及使有關附例與各項政府隧道規例或其他以"建造、營運及移交"模式營運隧道的附例一致。此外，該等附例的若干條文(包括有關速度限制及遵守交通

¹ 《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》(第215E章)

² 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第393B章)

³ 《西區海底隧道附例》(第436D章)

⁴ 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》(第474C章)

信號規定的條文)亦予以重新編號。由於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的現有附表以舊有的條文編號⁵提述該等條文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附表，以更新該附表內對有關條文的提述。

增訂須被記違例駕駛分數的罪行

4. 根據《西區海底隧道附例》和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》的第7(1)條，在該兩條隧道駕駛車輛的最高速度限制分別為每小時80公里及每小時100公里。該兩項附例第7(2)(b)(ii)條訂明，儘管有上述速度限制，若巴士及中型或重型貨車，以及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駕駛人是藉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，則其最高速度為每小時70公里⁶。根據該兩項附例第25條，任何人違反第7(2)(b)(ii)條，即屬犯罪。然而，現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附例第7(2)(b)(ii)條的人士不會根據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被記任何違例駕駛分數。政府當局建議在該附表增訂該兩項附例的第7(2)(b)(ii)條，並訂明違反該等條文須被記的分數，使觸犯該等罪行的人士會被記適當的分數。

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附表11

5. 按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第72A(1)條的意思，該條實質上訂明，任何人如就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附表指明的罪行被定罪，法庭或裁判官可向該人判處可就該罪行判處的任何懲罰，及／或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。然而，部分該等指明罪行獲豁免於該條之外，並藉提述相關罪行在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附表中的項次而在《道路交通條例》附表11中予以指明。政府當局建議在附表11增訂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附表中與上述第7(2)(b)(ii)條的罪行相對應的項次。據此，獲豁免的罪行為上述第7(2)(b)(ii)條之下的下述罪行：駕駛速度較每小時70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15公里，但不超逾每小時30公里。此外，政府當局亦建議更新附表11的項次，使之與擬更新的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附表內的提述相符。

生效日期

6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就該兩個附表作出增訂及為該等附表的條文重新編號的建議，須於2013年4月26日生效。然而，在該

⁵ 即於2012年7月20日前有效的附例的條文編號。

⁶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該限制不適用於東區海底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的使用者，因為就該兩條隧道訂明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。

等附例下的相關交通罪行的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完成時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藉憲報公告指定日期，由該日起廢除上述附表中對舊附例⁷之下相關條文編號的現有提述。

7.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，當局曾於2013年1月18日就該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。委員並無對有關建議提出特別意見。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13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HB(T)L 3/1/42)，以瞭解進一步資料。

8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13年4月11日

⁷ 於2012年7月20日前有效的附例。